

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3年8月31日(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3日修訂(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修訂(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修訂(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修訂(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修訂(七中)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 1、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2、 依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10907192號，修訂「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3、 依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9070591號函訂定，「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4、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13條。
-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條文
-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8 條第 1 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7、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日府教學字第 1100919801號函修訂第六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8、 中華民國 113 年7月 31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30915176號函修正發布

2、 學習評量規定制定

一、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二、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中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中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六、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四)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另為瞭解並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辦理之教育會考，其成績亦不得納入學生在校評量成績計算。

(五)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六)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七)國民中學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國民中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九、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

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有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2.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登錄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十一、國民中學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四)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五)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六)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日常生活表現：由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依行為紀錄審核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其他(含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或經提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有關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不列入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條件。

十三、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與國民中學學生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縣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五、國民中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十六、本辦法呈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